

漯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市直罚没财物评估、拍 卖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A包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4-76

采 购 人: 漯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漯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市直罚没财物评估、拍卖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次)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市直罚没财物评估、拍卖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4-76

2、项目名称: 漯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市直罚没财物评估、拍卖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最高限价:

A包: 根据《关于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09〕199号)收费标准的90%为最高限价;

B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收费标准(拍卖金额的5%)的90%为最高限价。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A包: 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单位 3家;

B包: 拍卖服务备选单位 3家;

5.2 资金来源: 罚没物品拍卖处置所得资金。

5.3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漯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5.4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5.5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5.6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包：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并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B 包：供应商具有商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09日00时00分至2024年09月14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 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 目采用“远程 不见面”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 的网 址为（https://zfcg.lhjs.cn/bidopen_new/conformBid），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漯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87963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92256

第二章 投标人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采购人：漯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8796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5-5592256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市直罚没财物评估、拍卖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二次）
1.2.1	资金来源	罚没物品拍卖处置所得资金
1.2.2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1.2.3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征集
1.3.1	采购需求	A 包：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单位 3 家； B 包：拍卖服务备选单位 3 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2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包：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并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p>B包：供应商具有商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p> <p>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3.3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2	征集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lhjs.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供应商确认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澄清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征集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p>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p>

3.6.1	签字盖章要求	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征集文件中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6.1.1	评标方式	按发改法规[2022]134号文件要求执行。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1位业主评委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除业主评委外，其余4位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8.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8.2	淘汰率	淘汰比例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 ①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4家时，取3名；

		②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4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四舍五入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8.3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规则：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评分最高的供应商开始顺序轮候。
8.4	付款方式	由征集人和中标单位合同约定
8.5	服务事项告知	罚没物品由省资产管理中心和本级执法执纪部门移交，因此本次采购服务期内的罚没物品、罚没批次和服务期内有无罚没事项均为不确定事项。
8.6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 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p>9.1 征集文件的获取</p> <p>9.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lhjs.cn/login）中 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征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9.1.2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s://ggzy.ds.j.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p> <p>9.1.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 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p> <p>9.1.4 征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zfcg）”上的“政府采购</p>

	<p>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征集文件下载。</p> <p>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p> <p>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0.2.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商务标的评审。</p> <p>10.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p> <p>10.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1.2.8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p> <p>11.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p> <p>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p>
--	--

	<p>11.3.2 电子版征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征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征集文件内容含征集文件（包括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p> <p>11.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p> <p>（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p> <p>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p> <p>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p> <p>③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word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p> <p>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p> <p>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p> <p>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p> <p>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p> <p>⑧资信标：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word格式</p>
--	--

	<p>上传至 投标工具的 ‘ 资信标 ’ 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 “ 资信标 ” 一栏中， 并经 CA 电子签章；</p> <p>11.4 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征集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11.4.2 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11.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 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征集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11.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 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p> <p>11.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 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p>
--	--

	<p>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 时 / 分之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征集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1.4.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p> <p>11.4.8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征集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11.4.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1.4.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1.2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Download）。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p>
--	---

		<p>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11.4.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p> <p>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1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p>
10	<p>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温馨提示</p>	<p>尊敬的投标人：</p> <p>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征集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p> <p>（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供应商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供应商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p> <p>（2）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席。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供应商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供应商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p> <p>（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供应商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 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说明： 供应商 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征集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p>
11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本次招标代理费用以每家6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入围单位在公示期后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规模：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招标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征集人下属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2依照《民法通则》第61条关于“招标无效、评标无效、中标无效后的损失，应当由供应商承担本次招标、开标及评标费用”的规定以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征集人不再组织。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征集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供应商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 1.9.5 供应商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5) 框架协议文本
- (6) 合同文本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征集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供应商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征集文件的解释

征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征集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企业综合实力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拒收。

供应商应在本章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征集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征集人。

5. 开标

5.1 开标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征集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结果公告

开标会议结束后，征集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该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结果公告。

7.3 中标通知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征集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入围通知书，并在发布征集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征集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征集文件和中标人 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征集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供应商若对征集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入围供应商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征集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供应商质疑、投诉、举报等的，征集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征集人、监督部门商议，经合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招标代理服务及相关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第三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七章“招标响应文件格式”中信用承诺函格式
	营业范围	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采购需求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范围。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 2 年。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分值组成 (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综合部分：46分 技术部分：44分	
2.2.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评分 标准 (10分)	<p>根据《关于实施〈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评协【2009】199号）收费标准的90%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可在此基础上进行折扣收取；</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保留2位小数）。</p> <p>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说明：1、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p>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4分)	企业内部管理及质量控制 (20分)	<p>(1) 企业组织机构：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及其组织机构健全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及其组织机构不全面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组织机构框架图及其组织机构不合理的得1分。</p> <p>(2) 质量内部控制体系：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评估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较好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估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一般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估质量内部控制体系完整性较差的得1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针对性强、全面、合理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不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内控制度不合理的得1分。</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评估工作流程：5分。</p> <p>投标人提供的评估工作流程针对性强、全面、合理的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估工作流程不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评估工作流程不合理的得1分。</p>
	服务方案 (24分)	<p>(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安排及机构职责安排 (1-4分)；</p> <p>(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项目质量措施安排 (1-4分)；</p> <p>(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项目工期的措施安排 (1-4分)；</p> <p>(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项目安全的措施安排 (1-4分)；</p> <p>(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1-4分)；</p> <p>(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后续服务措施 (1-4分)；</p>
2.2.3 综合实力评 分标准 (46分)	首席评估师 (10分)	首席评估师连续执业10年以上的得分10分，不足十年的按每满一年计一分。(按注册评估师证书登记时间)，不设首席评估师的统一按6分计。(提供扫描件)
	注册执业人员 (10分)	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资产评估师5名基本分7分，每增加一名得1分，最多的10分。(提供扫描件)
	企业业绩 (16分)	2021年1月1日至今提供评估服务合同，有1份合同的得4分，最多得16分；需提供合同和发票复印件，并附相关银行进账单据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 (10分)	根据企业注册地点或固定办公场所，能保证接到通知后在0.5小时内到达完成接洽并开展工作的，得10分；能保证接到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完成接洽并开展工作的，得6分；能保证接到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完成接洽并开展工作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根据营业执照或固定办公场所证明认定)(0-1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代理或征集人依据本章前附表2.1.1项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4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的原则，淘汰20%后剩余投标人，即为入围第三方服务单位。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标委员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保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一 废标条件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 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人应否决其投标：

-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3 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征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无）
-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
- 2.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与资质证书等材料，即使评标委员会推荐为入围候选人，一经查实，征集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征集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 2.9 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的（1、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2、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3、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选取3家资产评估机构备选单位为征集人提供项目服务，服务协议期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受委托项目。已接受委托的中标人必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项目，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2、服务周期：两年

二、要求

入围供应商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市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三、管理要求

1、入围单位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2、凡参与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征集人及行政主管部门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征集人可对入围评估机构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服务质量考核，如发现违规事件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入围资格。

3、入围供应商具有对征集人委托的资产评估项目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评估结果报告。

4、服从征集人的计划安排。

5、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6、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征集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7、不将多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8、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2年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1. 入围后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制定合同条款。
2. 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违背。
3. 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相违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

框架协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技术部分
- 六、企业综合实力部分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报价（国家相关指导收费折扣的百分比）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基本费率和审减费率统一折扣不得超过控制价，如统一折扣费率 90%（按照原费率的 90%结算收取），填写为：小写（90%），大写（百分之玖拾）。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栏中予以注明，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若有上述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唱标时及时声明。

2.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

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候选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企业综合实力部分

(格式自拟)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扫描件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A 包：供应商须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并提供本人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社保证明；（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3.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其他材料

- 1、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